關於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制度，自行執業之執行業務者，如果平常就有以執行業務所得為全民健保投保金額者，其每一筆執行業務所得，是可以不用另外扣取補充保險費。此際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、32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5條等規定，是可以自行出具證明書，要求扣費義務人，毋庸扣取補充保費。

依據[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60001&FLNO=31)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：「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，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，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，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。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，免予扣取：三、執行業務收入。但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，不在此限。」。因此，執行業務者，如果是自行執業，而且有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，其執行業務收入，是可以免扣取補充保險費的。

其次，依據[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2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60001&FLNO=32)：「…保險對象有前條所定免由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情形者，應於受領給付前，主動告知扣費義務人，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。」。那應該如何告知呢？再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發佈、2013年1月1日施行之[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5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60027&FLNO=5)第1款規定：「…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得免由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情形者，應於受領前，提具下列證明文件，始得免扣取。…一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及第二類被保險人：投保單位出具之證明資料。」

那應該如何出具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證明資料呢？

現試擬「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證明書」如下：

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**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證明書**

茲證明ΟΟΟ律師現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，並由本投保單位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參加健保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就其執行業務收入，應免扣取補充保險費。本投保單位特此依同法第 32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5條之規定，出具證明書，並告知貴扣費義務人。

此致 ΟΟ公司

立證明書人即投保單位：ΟΟΟ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：ΟΟΟ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如果自行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是自己成立個人事務所並自為健保投保單位，那麼就會變成自己出證明書證明自己的執行業務收入，應免扣取補充保險費。雖然這種方式有些微怪異，但為符合法令，也只好如此了。瀏覽者如有需要出具上述證明書，請自行複製修改使用之。